

1. 招标条件

云和县城区破损管道修复工程已由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云和县城区地下管网改造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云发改投[2025]5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已落实，项目业主为云和县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招标人为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云和县城区。

2.2投资估算（或概算）：项目投资估算约9432.635万元，建安工程费约8083.15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采用点位原状固化法或不锈钢双胀环法修复破损排水管道点位 5700 余处；紫外光 原位固化修复 DN200-600 管道 11.5 千米、DN800-1000 管道 1.8 千米；开挖修复 DN300-600 管道 6.5 千米、DN800-1000 管道 0.4 千米；新建检查井 440 余座。

2.4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概算调整、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含各专业工程及相关专业配套工程等相关专业设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设计驻场服务，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材料及设备技术要求，相关验收等后续服务，以及工程勘察的配合和报审配合（图审）等。

本项目实行工程设计总承包，若中标单位对招标范围内的部分设计内容无专项设计资质的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在分包前报经招标人批准。

2.5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2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送审，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3.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_____（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6该人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已录入。

（三）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投标补偿费由投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7.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采用线下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8.2 采用线上招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http://lssggzy.lishui.gov.cn/)。

9.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9.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9.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9.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9.6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10.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投诉受理部门：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323600

电 话：0578-5122772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和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C北6层

联系人：饶女士

电话：13575392851

招标代理：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浮云街道新华街110号

联系人：江小波

电 话：15988023227

公告发出时间：2026年01月06日

